

证券代码：870626

证券简称：上古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筱菡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28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5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28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艳敏、王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